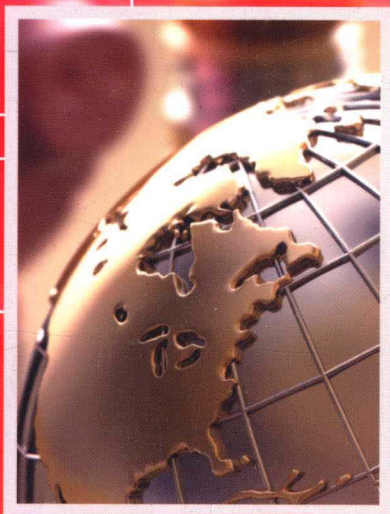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公共课系列

经济法基础

徐 磊 ◇ 编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济与管理类教材·公共课系列

经济法基础

徐磊◇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徐磊编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1
高校秘书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75-2780-5

I. ①经… II. ①徐…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0590 号

经济法基础

编 著 徐 磊
项目编辑 范耀华
审读编辑 王兆根
责任校对 胡 静
装帧设计 孔薇薇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8.75
字 数 41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2780-5/D·185
定 价 3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系统健全的经济法律制度是发挥市场作用和规范政府微观规制活动的基本保障,也是保护私权、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和内涵的体现。经济法律制度在整个宏观层面和市场经济的微观活动中的地位 and 效能正不断提升。本教程旨在增强学生的经济法治意识,培养学生学习和操作应用基本经济法律的能力。

《经济法基础》教程以全面性与系统性、实用性与实效性并重为原则。本教程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难点讲解通俗易懂,应用性强。本教程选取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常见的经济法律为内容,原理与案例相结合,注重案例教学。每一章都精心设计了导入引例,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阐释知识要点,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解析知识难点,并在每一章课后设置题型丰富的练习题和要点提示,重在提高读者的分析和处理经济法律事务的能力,并逐步养成经济法律思维。

第二,关注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前瞻性强。在当前经济转型时期,法律的创制活动也蓬勃发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再次修订的内容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商标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律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新修订的内容均在本教程中予以体现。

本教程共有十三章内容,在内容和体例编撰上力求符合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以适应当代教育的转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编著者上海建桥学院徐磊副教授具有十余年法律教学与律师实务经验,能够兼顾理论性与应用性。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获得了上海建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的鼎力支持,李侠老师在文字编排、资料收集以及案例整理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编著者努力勤勉,孜孜以求,力图博采众长。然而囿于学识水平,肯定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提出修正意见。

编著者

201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1
引例评析	16
本章小结	16
练习题	17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引例评析	39
本章小结	39
练习题	39
第三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53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55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57
第六节 公司变更、解散和清算	59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2

引例评析 64

本章小结 64

练习题 6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引例评析 83

本章小结 83

练习题 8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89

第三节 管理人 92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4

第五节 破产债权申报 97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99

第七节 重整与和解 100

第八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4

第九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06

引例评析 106

本章小结 107

练习题 107

第六章 合同法

10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8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九节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133
引例评析	137
本章小结	137
练习题	13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1
第二节 专利法	142
第三节 商标法	150
引例评析	155
本章小结	155
练习题	156

第八章 票据法 1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9
第二节 汇票	165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73
引例评析	176
本章小结	176
练习题	176

第九章 证券法 17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91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9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97

引例评析	199
本章小结	199
练习题	200
第十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212
引例评析	222
本章小结	223
练习题	223
第十一章 税法	2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主要税种的规定	23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引例评析	239
本章小结	240
练习题	240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7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54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256
第五节 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257
引例评析	260
本章小结	260
练习题	261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6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3

引例评析 287

本章小结 287

练习题 287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本章引例

2014年5月1日,甲公司委派业务员李某携带介绍信、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授权委托书(未明确购买礼品的范围及货款金额)与乙商城签订一份礼品加工合同,总价款100万元。看了样品后,李某觉得乙商城的礼品质优价廉,于是自作主张,与乙商城签订了总价款200万元的礼品订购合同,预付款50万元。

后乙商城向甲公司催要预付款,被甲公司告知该合同属李某越权签订。且根据公司内部规定,超过120万元的合同须经总经理批准,因此甲公司拒绝履行合同。

问题:

1. 甲公司与乙商城之间的行为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2. 乙商城是否可以要求甲公司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2. 掌握法的作用、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3.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5. 理解并掌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等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与法的概念相同。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较而言的特殊属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通过对人们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换言之,法是一种调节器,其直接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的行为,间接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法通过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义务性规范,如婚姻法中关于夫妻之间及父母子女之间义务的规定)、可以做什么(授权性规范,如继承人是否行使继承权)、不应该做什么(禁止性规范),进而调节和规范整个社会关系。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产生的两种途径,使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内容。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能为所有的人自愿地遵守,需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推行。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

4. 法是以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具有内容特定性

用法的视角透视各种社会关系,均呈现为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5.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具有普遍性

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但在有些情况下,法律的普遍性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立法部门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上有所差异。

(三) 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学说,应对法的本质进行多层次的阐释:

1.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正是法的国家意志属性把法和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

2. 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各个阶级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以及由此决定的政治地位的不同,它们的意志内容以及表现也存在诸多差异。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永远是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相对立的。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就是为了利用法对社会发生影响。法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1.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对于人们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法像地图一样指引人们的行为,让人们知道该何去何从。比如法律规定:律师有权查阅案件的卷宗资料,则其他一般主体无权查阅审判卷宗等资料。

2.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对于人们今后行为的影响作用。法通过具体的规范,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以及对先进人物、模范行为的嘉奖与鼓励,发挥其教育作用。

3.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包括对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的评价,法的评价客体是一定的行为。

4.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以及行为产生的后果进行预料和估计的作用。法的预测作用在法的遵守、法的适用方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5.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法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也是其他功能和作用的保障。

(二) 法的社会作用

一般认为有两个方面:第一,法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第二,法具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就是指法对于关系到整个社会,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都一视同仁,同样有利的作用。比如,在环境保护、

道路交通安全、通讯、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作用。

三、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律渊源、法的形式渊源,指法的效力的来源。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等。这些法律渊源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效力。

1. 宪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2. 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或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如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等。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及其常设机关为执行和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自治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和构成方面,均有区别,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有区别,可以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规章。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需由国务院裁决是适用地方规章还是部门规章。

7.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的渊源的组成部分,但我国持保留意见的条款除外。

学生提问:在一次诉讼活动中,原告依据的是《合同法》,被告依据的是上海市政府的规章,两个法律规范性文件相矛盾该怎么办呢?

教师回答:遇到法律(广义)冲突时,通过法律渊源的分析确定效力高低。《合同法》属于“法律”(狭义),其效力高于政府规章。

(二) 法律体系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其中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它通常由“适用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构成。法律规范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所包含的行为规

则的确定程序,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具有内部协调一致性,因为它们具有相同的经济和政治基础,法律调整对象虽然纷繁复杂,但彼此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法律部门即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法律部门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宪法部门;第二层次,基本法律部门,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部门;第三层次,子法律部门,包括各基本法律部门的各个子部门,如诉讼法部门中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德国学者怀特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以“经济法”一词来概括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法学界普遍认为,当时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经济法部门,经济法一词也没有概括确切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为削弱和消除垄断经济的负面作用,国家以有形之手涉入市场直接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以挽救崩溃了的经济,缓和社会矛盾。“二战”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经济立法以宏观调控手段,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使国民经济稳步协调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出现了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立法,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20世纪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制度的发展成熟、各国经济法规的大量颁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逐渐形成,经济法也开始成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为了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为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经济组织进行调控。对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市场主体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市场主体的财务、会计管理

等所进行的必要的干预。具体而言,这方面的法律有公司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这是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关系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而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特点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使经济各部门运行协调,使整个国家经济运行平稳。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计划与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管理法、能源管理法、财政法、金融法、税收法、价格法、会计和审计法、对外贸易法等。

3. 市场运行规制关系

当前,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的重点在于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一般认为,我国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房地产管理法等。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包括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财政收入关系、企业收入关系等;再分配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主要包括预算关系、价格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有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始终的根本准则,是国家履行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是国家干预、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的指导思想。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是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同时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必须适度,而非任意。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适度性,既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性,也包括干预手段的适度性。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要求经济法必须谋求下列矛盾的统一,即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的统一、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的统一、国家调控与市场配置资源的统一等。

(二)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法,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使之正确地运用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调控国民经济整体,实现产业、区域、阶层利益与发展的平衡、协调。通过引导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趋于理性,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建

立和完善市场规制法,规范和发展市场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弭影响整体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的垄断、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缺陷,为企业、行业、地区创造一个统一、开放和有序的和谐市场。通过整体秩序的建立,间接使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

(三) 经济公正原则

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中,政府应该严格依法行政,对行政行为指向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的权力、权利、义务、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表明了经济法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各原则协同一致,致力于实现公正、效益、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都调整经济关系,两者在经济关系调整中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区别在于民商法与经济法调整的内容不同。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本质上是“自由的财产流转法”,它以民事法律行为和意思表示制度为核心,强调私权自治。任何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都确认其平等、平权的地位,不承认身份和权力的特权。

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计划、管理相连的涉及全局的一类横向经济关系以及内部经济关系。经济法的根本作用,是为了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从而使民法能够按照社会的需要和利益发挥其作用。凡公权力直接介入或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都应该由经济法和其他公私法相融合的法来调整,或者优先适用经济法,其次才适用民法。

民商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整体和个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个体间的经济关系,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和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中都具有基本法的地位,并不存在某种主辅或主次的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经济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